

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健康反毒、青春洋溢」靜態才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第 2 期)。
- 二、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A 號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四、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 107 年 1 月 24 日澎軍辦字第 1070000043 號書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貳、目的：

為使本縣青少年學子透過對反毒運動的參與感及創造力，培養各種正當才藝興趣，表達對毒品危害之抵制與警惕，特辦理學生反毒才藝創作比賽，強化宣教成效，以建立健康友善校園，期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危害，進而激發學生共鳴、促進學生身心正常發展，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級學校

肆、才藝競賽項目：區分「作文」及「卡片設計」比賽。

伍、實施方式：

一、作文類：

- (一)參賽組別：1. 國小組 (5 至 6 年級生)、2. 國中組、3. 高中職組。
- (二)評分標準：1. 主題內容 40%、2. 結構組織 20%、3. 遣詞造句 20%、4. 錯別字 10%、5 標點符號 10%。
- (三)撰寫格式：1. 一律使用 600 字稿紙，採手寫方式 (不接受電子檔)，鉛筆、原子筆均可，每人限交 1 篇作品。
- (四)撰寫字數：1. 高中組及國中組限 500 字到 1000 字。
2. 國小組限 300 字到 500 字。
- (五)比賽題目：重視生命，遠離毒害。

二、卡片設計類：

- (一)參賽組別：1. 國小組 (5 至 6 年級生) 2. 國中組 3. 高中職組。
- (二)評分標準：主題(50%)、創意設計(25%)、繪圖技巧(25%)。
- (三)卡片格式：尺寸限制為 A5(21cm×14.8cm)大小，單面無折式設計 (同明信片)，僅需設計正面，作品不符尺寸規定者不予審查。作品以手繪方式，紙材不限(建議厚卡製作為佳)，橫、直式皆可，可採平面或立體創意設計。文字方向一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以利閱讀。
- (四)卡片主題：以「健康反毒，遠離毒害」為卡片主題。

三、送件日期：各類組作品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17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送件地點：送件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1號(澎湖縣學生校外會)

五、一般規定：

(一)各類組參賽作品須將報名表及作品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如附件)浮貼於作品背面一併繳交，未貼上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之作品當作棄權論；每人限繳交1件作品，參賽作品須有指導老師；報名表之學生姓名請以電腦繕打，並正確填寫姓名及類組別，若名字錯誤不予補印獎狀。

(二)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抄襲、剽他人著作，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參賽者須自行排除，概與承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承辦單位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三)本次參賽作品不予退件，授權教育部及本會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活動之用。

陸、評審方式：分別聘請本縣作文類及卡片設計類別專長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擇日分別辦理評審會議實施評比。

柒、獎勵：

一、各類別各組均分別取前6名及佳作數名(未達標準可從缺)

二、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獲獎人員頒發獎項如下，請所屬學校公開頒獎：

(一)第一名：貳仟元圖書禮券、縣長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壹仟伍佰元圖書禮券、縣長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壹仟元圖書禮券、縣長獎狀乙幀。

(四)第四至六名：伍佰元圖書禮券、縣長獎狀乙幀。

(五)佳作：縣長獎狀乙幀。

三、各組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發予縣長獎狀乙幀。

捌、本競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112年「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項下支應。

玖、計畫承辦人：

澎湖縣學生校外會一學創人力薛見忠

聯絡電話：06-9264885、9261958，傳真06-9265345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一許乃云小姐

聯絡電話：(06)927-4400轉507

拾、本計畫如有更改，得另發文修訂之。

澎湖縣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才藝競賽報名表			
類別	作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卡片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組別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澎湖縣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才藝競賽
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

參賽主題	澎湖縣 112 年度「健康反毒-青春洋溢」-靜態才藝競賽
被授權人	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p>授權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放棄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授權行人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p> <p>本作品作者簽章：_____</p> <p>本作品指導老師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p>	
備註	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授權人請填作者姓名。 3.如作者未滿 18 歲，請指導老師於本授權書與同意書簽章。